

工

務

法

令

上海市參議會祕書處印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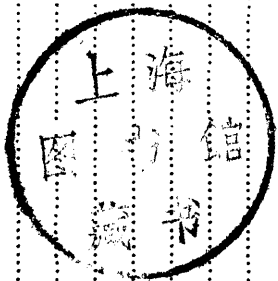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526B

目錄

上海市工務局規定疏通溝管工作範圍辦法	一
上海市建築規則	二
上海市工務局承辦及代辦房屋修建工程暫行辦法	三八
上海市工務局現有私建棚屋暫行取締辦法	三九
上海市工務局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	四〇
上海市工務局公園管理通則	四〇
上海市工務局公園商營茶室及攝影室管理規則	四二
都市計劃	四五
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	四八
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	五二
上海市工務局甄選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一
切實取締市內棚屋建築辦法	六三
籌建越江交通工程進行辦法	六五
上海市工務局道路溝渠代辦工程費率表	六七
修正上海市工務局公園管理通則	七〇



上海市工務局規定疏通溝管工作範圍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工務局市工(35)字第一八五三號通告

- 一、公共道路及公弄總溝管之疏通工作由本局辦理
- 二、陰溝及糞管之接管工作（即自路界接至總管）由業主或住戶納費申請本局代辦
- 三、私人道路里弄內之陰溝與糞管至公共道路或公弄路界之疏通工作由各業主或各住戶自行辦理並得納費申請本局代辦（化糞池清除工作應向衛生局報告）
- 四、屋內溝管之疏通工作完全由業主或住戶自行辦理
- 五、凡私人道路里弄內之溝管經本局查見有淤塞情事妨礙公共衛生時依照第三項辦法通知各業主或各住戶疏通之

上海市建築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起造，改造，修理，拆卸公私建築物，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市區域內，公路、溝渠等設備，尙未規劃之處，得由工務局酌量情形，暫予適用本規則之一部份。

▲請照手續

第三條 凡起造，改造，修理，拆卸建築物。均應向工務局領取請照單，逐項填明，簽字，蓋章，連同應繳圖樣，呈送工務局，請領執照；經工務局審查，核准給照後，方得動工。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於興工二十日前，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

(甲)起造新建築物。

(乙)樓房、平房拆修，或被火燬過高度之半，而須重行接造者。

(丙)改造或更動有關載重部份者。

第五條 凡請領營造執照，須隨呈圖樣兩份，地盤圖五份：如遇重要工程，須附呈計算書一份。

第六條 圖樣及計算書內文字，除數目字外，概用中文書寫（中西文並用者聽），並須備載左列各事項：

(甲)地形圖，須載明四面路名、營造地址及方向。

(乙)地盤圖，須載明基地之四至、丈尺、畝分、方向與營造部份之深、寬，現有街道寬度及

毗鄰房屋凹凸形式；業主所有基地之四面界線，並須用紅線標明。該圖所用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丙)建築物之正面、側面、平面、樓面、屋面及剖面圖，其所用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

之一。

(丁)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用途及材料。

(戊)建築物內部之地面，高出路面或人行道之尺寸。

(己)各圖所用之比例尺。

(庚)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辛)基地之道契或方單號數。

(壬)設計者之姓名及開業號數。

第七條 凡圖樣審查合格後，由工務局通知領照人至局領取執照，並領回圖樣一份。此項圖樣及執照，必須懸掛工作地點，以便隨時派員稽查。

第八條 凡已經核准圖樣上所載明之尺寸、結構、用途、材料，須完全遵守，不得任意更動；其必須更正者，請照人應另行繪呈圖樣兩份（更正處用紅色表明），填寫更正圖樣請照單，註明原給執照號數，呈由工務局審核合格，將更正圖樣發還請照人後，此項更正部份，始准動工。

第九條 粉刷漆門面，翻修屋面，及他種修理之不屬於營造範圍者，應於興工五日前，向工務局請領修理執照，但屋內粉刷油漆，及修漏屋面，得免請照。

第一〇條 搭蓋敞棚，編築笆柵，及填泥，築駁等之不屬於修理或營造範圍者，應向工務局請領雜項執

照。上項工程有關公路、河道及交通者。應呈送地形圖及地盤圖兩份。以便審核。

搭蓋臨時綵棚等類，均須斟酌地位，不得遮蔽路燈，或妨礙交通，並應遵照限期拆除。搭蓋涼棚時期，規定自五月起，至九月止，逾期一律拆除。

在並無人行道之公路，除工務局特許外，不得沿路搭蓋涼棚。

其沿公路之涼棚，不得挑出人行道側石以外，並應三面露空，或用捲篷。

張蓋布篷、蘆簾，得免請照。

第一一條 凡拆卸建築物，應於興工三日前，向工務局請領拆卸執照。

第一二條 執照核准後半年內，延不興工，或所領執照過期，未即展期者，該項執照，即行作廢。

第一三條 領取執照時，應先遵章繳費如左：

(一) 工程估價 五千元內收照費洋十元

五千元外每千元或零數加收洋一元半

(二) 舊式平房 五間內收照費洋三元

五間外每間加收洋半元

(三) 房屋修理 五間內收照費洋一元

五間外每間加收洋二角

(四) 改建門面零星工程 每間收照費洋一元

(五) 粉刷油漆門面 每給執照一張收照費洋一元

(六) 雜項 圍牆木駁竹笆木笆料房席棚廣告牌等每給執照一張收照費洋二元綵棚及涼棚

執照收照費洋一元惟沿路涼棚每平方公尺收照費洋五角其不滿一平方公尺者

以一平方公尺論

(七)填 泥 每給執照一張收照費洋一元

(八)更改核准圖樣 免費但新添工程過千元者每千元收費洋一元半並另給營造執照

(九)執照展期 免費

(十)拆卸執照 免費

(十一)請示路線圖 每戶收費洋一元

第一四條 凡起造廠房，用以裝設機器或製造危險與有毒物品者，其地位應先經工務局核准，方得請照營造。

第一五條 工務局對於新建建築物之外觀，得參酌鄰近狀況，加以相當裁制，以求不礙觀瞻。

▲建築時之責任及設備

第一六條 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不能解除或減輕匠目及業主對於進行工作時，發生危險，傷害人畜應負之責任，並不得視為產業所有權之證明。

第一七條 凡建築物各部，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遵照路線營造或收讓，不准凸出。

第一八條 工務局所訂路界，不得擅自移動。

第一九條 接通公溝及修理人行道，均應由業主貼費，請工務局辦理，不得自行動工。

凡因修造房屋或他項建築物，損壞路面及公共建築物者，均應報請工務局修復，由該業主繳償工費。

第二〇條 修造建築物時，所有拆卸舊屋及搭鷹架，圍竹笆，蓋料房等，如已領有營造或修理執照者，毋庸另行請照；如佔用公路，不得過〇·七五公尺，並應遮蔽妥當，勿使物料墜入公路，妨

害行人安全，於完工或執照滿期日，應即拆除。

竹笆外不准堆積物料，致礙交通。

第二一條 工場內應設廚房、坑廁，隨時收拾清潔，以便工人使用；一俟工程完竣，即行拆除。

第二二條 領照後，施行排灰線，砌牆腳，紮鋼骨等工作，及全部工程完竣時，均應分別檢具原給報告單，於三日前報告工務局，請求驗勘，工務局驗勘後，如發現佔礙路線，或違反本規則情事，工務局得隨時勒令拆除更正。

第二三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雜料、垃圾、泥土等，應一律搬除清楚，不得堆置工場內外。

第二四條 建築物改換用途時（如以住房改設旅館、遊戲場或製造廠等），應先請工務局覆查，經核准後，始得遷入使用。

第二五條 工務局查勘員，得隨時憑證到工作地點，查勘工程，業主或匠目，應予以稽查上之各種便利。

▲ 罰 則

第二六條 凡違犯第三條規定，擅自無照動工者，除勒令補照外，處以與照費同數之罰款；但補領營造執照者，罰款不得過二十元，補領修理或雜項執照者，罰款不得過五元。

工程超出原給執照範圍者，該項工程，以無照動工論。

第二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各項規定，經工務局書面通知後，不依限遵辦者，逾限一日，罰洋二元；除得隨時弔回或弔銷其執照外，其違犯本規則之部份，得勒令拆除，或由工務局派工代為拆除。

▲ 取締危險建築物

第二八條 凡建築物之一部份或全部，有窳敗危險情形，經工務局查勘，認為將危及公眾或居住人之安

全者，工務局得照後開辦法，通知業主，限期照辦；違者由工務局強制執行，所有費用，仍向業主追繳。

(甲) 圍築籬笆，出空房屋，臨時設法支撐，以防不測。

(乙) 危險部份，尙堪修理者，限期修理；不堪修理者，限期拆卸。

第二九條 凡工務局派員檢查危險建築物，任何人等，不得加以阻撓。

第二章 通則

▲ 建築高度

第三〇條 沿公路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該路寬度之一倍半（即路之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爲一與一

·五之比）。

高度逾上項規定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與一·五之比例，逐層收進。

轉角處之建築物，其沿狹路方面之建築高度，得以較寬之公路爲標準，其門面長度得與沿較寬公路門面相稱；惟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第三一條 用木柱載重之舊式房屋，高度不得過十一公尺，並不得造四層樓。

第三二條 四周用磚牆實砌之房屋，其內部之建築材料，不足以防火者，高度不得過十八公尺。

第三三條 建築物之用鋼鐵、鋼骨水泥，或規定之防火材料（參觀本規則第四章）構造者，高度不得過二十五公尺；如遇特殊情形，或建築物前面空地進深，在四十五公尺以上者，得呈請工務局特予增加高度。

第三四條 建築物之高度，以路面至屋簷爲準。

屋面上另有附屬建築物，超過全屋面積十分之二者，則該建築物之高度。應以此項附屬建築物為準。

▲ 建築面積

第三五條 二層樓及二層以下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第三六條 三層樓及三層以上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

第三七條 沿公路之基地，其沿路深入六公尺以內之部分，除里弄外，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六公尺以外之地，仍照第三十五及三十六條辦理。

沿公路之基地，用以建築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公衆房屋者，如遇特殊情形，其建築面積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三八條 凡於二層樓屋頂內，另闢一層假樓時，如屋面斜度，在四十五度以下，樓板面不低於簷口者，得按二層樓辦理，惟此項假樓不得為居住之用。

第三九條 基地上除建築面積外，所剩出之餘地，應平均分佈，作為天井、里弄之用，除圍牆外，不得添搭任何建築物。

凡挑出之洋台、平台及天井上玻璃天棚等，其所佔之空間面積，應作建築面積論，惟天井上玻璃天棚之裝有搖窗，其所佔面積在天井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 里弄

第四〇條 三層樓及三層以上房屋之里弄寬度，規定如左；

(一) 前面里弄至少須寬三·五公尺，其前後建築物之距離，至少須寬六·〇公尺。

(二) 後面里弄至少須寬三公尺，如後面房屋為二層者，得減至二·五公尺。

第四一條 (三)前項里弄，除工務局特許外，應與房屋前後牆平行，其長度並須與開間相等。
二層樓及二層以下房屋之里弄寬度，規定如左：

(一)兩面前門之里弄，至少寬三公尺。

(二)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寬二·五公尺

(三)後門弄至少須寬一·五公尺。

第四二條 總弄不得狹於支弄之寬度，總弄連通里弄在四條以上者。至少須寬三公尺；一端通行之支弄，其長度在五十五公尺以上者，應加闢橫支弄一條。

第四三條 任何房屋應有後門並出路，惟同時有左列二種情形者，工務局得酌予變通辦理：

(一)房屋高度不過二層者。

(二)地基之寬度與深度均不滿九公尺者，或基地之深度滿九公尺，而樓板及樓梯建築悉用鋼骨水泥者。

第四四條 凡兩家以上出入之里弄或小路。未經工務局規定為四·五公尺以上之寬度者，除本規則第四十條及四十一條另有規定外，其寬度應一律為三公尺，由兩旁業主平均收讓。

第四五條 里弄之寬度不滿四·五公尺，而有房屋三十幢以上者，至少須有兩條出路，與公路相通。

第四六條 通行之里弄，不得阻塞。

第四七條 里弄內除沿四·五公尺以上公路之門樓外，不准跨弄搭造建築物。門樓深度，不得過貼連房間一間之深，但至多以九公尺為限，樓板應用鋼骨水泥。牆身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

如里弄之寬度不及二·五公尺者，其上不得跨造任何建築物。

▲ 起居室

第四八條 臥室、餐室、廚房、浴室、廁所及一切起居室，至少須開有窗戶一個，使外面空氣，光線能直接通透。此項窗戶之總面積，不得小於室內面積十分之一起居等室之深度超過九公尺者。應兩面有窗，如遇特殊情形，應用他種設備，以流通空氣。

房屋外牆，除沿二公尺以上之公路外，其牆身距基地界線不足一·五公尺者，不得開闢門窗。

第四九條 起居室或臥室之深度與寬度。不得少於二·〇公尺。高度不得少於二·四公尺。屋頂內之假樓。其平均高度不得少於二·四公尺。

▲ 地下室

第五〇條 房屋工程造價在三萬元以上者，至少應有地下室淨面積十平方公尺；造價每增一萬元，地下室淨面積至少應遞增二平方公尺。

第五一條 地下室淨面積，每間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並不得大於五十平方公尺；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時，應分建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小型地下室；地下室在二個以上者，得用地下道互相接通；地下道內淨寬至少應為一·二公尺；每一地下室，至少應有出口兩處。地下室內淨高度不得少於二公尺半，上面頂板應用鋼骨水泥構造，該項頂板除本身重量外，每平方公尺至少應能載重二五〇〇公斤；其牆外橫面壓力，除泥土壓力外，每平方公尺至少應為一二五〇公斤；所有四周牆壁，地面及地下道，均應用不滲水材料。

▲ 突出公路之建築物

第五二條 沿公路裝置之門窗，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未有人行道者以路脊為準）不及二·五公尺者

，不得向公路開啓。

第五三條 沿公路洋台，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至少須三，五公尺，並須裝有簷溝及水落管，以引洩雨水，並應三面露空，不得與內屋同樣建造。

三層樓房屋前之洋台，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公路寬度在九公尺或九公尺以上者，始准挑出洋台一公尺，公路不滿九公尺者，不准挑出。

第五四條 二層樓房木裙板，挑出下層不得過○，三公尺，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至少三，五公尺。

第五五條 沿公路之屋簷，不得挑出牆身○，四五公尺以外。

第五六條 建築物上突出之美術飾品，最低部份，須離人行道二，五公尺。

第五七條 遮陽，篷帳可隨時收放者，最低部份，至下須離人行道面二，五公尺，並不准突出人行道側石以外。

第五八條 沿公路不准裝設披水板，如屬鐵架天棚，配嵌厚六公釐之鉛絲玻璃，並接有水落管，不突出人行道側石以外，其最低部份高出人行道三，五公尺者，得量予變通辦理。

第五九條 階石、牆身等，一概不准突出路線以外，但在尙未修築路面之處，經工務局特許者，得臨時設置寬二十五公分之階石一級。

▲地面做法

第六○條 建築物之基地，較人行道面（未有人行道者以路脊爲準）。至少應高出七，五公分。在未修築路面之處，應較鄰近地面加高三十公分。

第六一條 屋內實鋪之地板，至少須高出人行道十五公分，空鋪者至少須高出三十公分，如該段路面尙未修築者，應各加高三十公分。

第六二條 實鋪地板，應先做厚七，五公分之灰漿三和土，再排攔柵，其間須用下開材料之一種填平之：
(甲)柏油石子。(乙)水泥三和土。(丙)煤屑水泥。

第六三條 空鋪地板之攔柵底，至少須離地十五公分，並於外牆四周，設置通風洞。

第六四條 凡廚房、廁所、天井、里弄等地面，應一律用水泥，或其他不易滲水之材料鋪設。

▲牆身牆腳牆基

第六五條 牆基應用一·二·四灰漿三和土，或一·三·六水泥三和土，或其他石料築成之。

第六六條 灰漿（或水泥）三和土牆基，至少須厚四十五公分，但十二公分牆下之灰漿三和土牆基，得減至三十公分厚。

第六七條 牆基寬度，應以基地泥土載重能力為準，惟至少應較牆腳，每邊加闊十二公分。
如有貼鄰牆身妨礙牆基時，應添加木椿，惟經工務局特許者，得量予變通辦理。

第六八條 牆身、牆腳概須用上等磚石，或水泥三和土等材料，並以灰砂（一份石灰二份砂）或黃沙水泥（一份水泥三份黃沙）實砌到頂。

第六九條 牆腳之寬，應倍於所載牆身之厚，逐層收進，至牆身之厚為止。

第七〇條 牆身之高度，以牆腳面量至牆身之頂，或山牆之半高為準。牆身之長度，以左牆角量至右牆角為準；但中間有二十五公分厚分間牆者，以量至分間牆中心為準。

第七一條 普通房屋之牆身厚度，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第七八條 原有牆身，非經工務局同意，不得任意加厚加高。

▲拱圈及磚柱

第七九條 凡在牆身上開關窗戶，應添架過梁或拱圈等，以負載上部之重量。

過梁或拱圈至少應擱入牆身十二公分。

第八〇條 露頂磚柱，無適當橫撐者，高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六倍，有適當橫撐者，不得超過十倍。

如柱身寬度不滿五十公分者，應用黃砂水泥砌造。

▲防火牆

第八一條 房屋左右兩端之牆身，及與貼鄰分界之牆身，俱應砌防火牆，厚度詳第七十一及七十二條。

第八二條 防火牆內不得砌入任何木料，或易燃材料。

兩防火牆之距離，不得過十八公尺，沿轉角之處，不得過二十三公尺。

防火牆應較附近屋面高出〇·五公尺，如為廠棧及公眾房屋，至少須高出屋面一·〇公尺。

第八三條 防火牆上除下列規定外，不得開關任何門窗：

(甲)牆外永遠留有空地三公尺以上者。

(乙)裝置鐵質窗格，並配置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者。

(丙)所裝之門，面積在五·二平方公尺以下，包有鐵皮，遇警能自行關閉者。

(丁)有特殊情形經工務局特准者。

▲屋面樓面煙囪及雜項建築

第八四條 屋面及氣樓等之構造，除門窗外，概須用瓦片鉛皮等不易燃燒之材料。此項材料或其油漆，

不得採用紅色。

第八五條 樓房之平屋頂概須用鋼骨水泥構造。

第八六條 屋面簷口。概須裝設鉛皮或鐵質之簷溝及水落管，此項水落管，應直達地面。

第八七條 凡樓板攔柵，至少應攔入牆身七。五公分，如爲防火牆，應挑出十公分，砌成牆肩，以備承托攔柵之用。牆身上攔柵中間之空擋，俱應砌實。

第八八條 爐灶煙囪，挑出牆身，不得超過該牆之厚度，裏面應粉光，四邊牆厚至少十二公分，並須高出屋面一公尺。

一切木料，至少應離開煙囪裏牆十二公分。

第八九條 壁爐背面之牆，至少須厚廿五公分，高三公尺。

壁爐前面應置石板，或鋪花磚等一方。

第九〇條 廚房之地面與樓頂，廁所及公共浴室等之地面，均應分別用水泥或鋼骨水泥建造，其下面承載之牆身，至少須厚廿五公分。任何房屋，除不作居住之用者外，應有廚房設備。

第九一條 樓板、地板、攔柵、梁柱、樓梯之材料及佈置，有爲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均應妥爲規劃，俾足載重而免危險。

第九二條 公用廁所之格式及構造，均須經工務局核准，其牆面下部及地面，均應用黃沙水泥，或他種不易滲水之材料鋪砌，並須開窗通氣，裝設彈簧門。

第九三條 任何席棚，或竹架、木架，除臨時應用，經工務局核准者外，不得搭蓋於任何屋面上。

第九四條 敞棚、料房等之高度不逾五公尺，面積不逾六十平方公尺，並不作居住之用，四面留有三公尺空地者。其所用構造材料，應經工務局核准，並繪具地盤圖送局審查。

▲陰溝

第九五條 新建房屋，應具有極完備之陰溝，以宣洩雨水及污水，其地位及大小均須詳載圖上。

第九六條 溝管須用水泥或鐵質或其他不易滲水材料製成，管身內徑至小須十公分，總溝內徑至小須十五公分，並依適當坡度排置，接縫處用水泥等膠密，不使滲水。

第九七條 進水溝頭，須用第九十六條規定材料製成，並須具有彎管，不使穢氣溢出。

第九八條 溝管應排置於十公分之灰漿三和土或水泥三和土上，並應逐處填實。

第九九條 接通溝管，應順水流方向，其接合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第一〇〇條 沿陰溝每距三十公尺及陰溝轉灣、盡頭等處。均應砌磚料或水泥三和土之方形陰井，淨寬至少〇。六公尺，內用黃沙水泥粉光，上蓋水泥或鐵質陰井蓋，與地面平齊。

第一〇一條 凡陰溝須於空地上通行，其必須穿過屋基者，應作一直線，上面覆泥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管身四週敷水泥三和土十五公分，兩端各砌陰井，以便通溝。

第一〇二條 陰溝埋置完竣，須經工務局驗看合格後，始准用土填平。

第三章 設計準則

▲建築材料重量

第一〇三條 凡計算建築物各部之本身重量，應以左表所列建築材料之單位重量為依據：

其他建築材料未經列入第一表表者，應以其實在重量為標準。

第一〇四條

凡估計建築物內各層樓面之載重時，應以左表之規定為依據：

▲屋面樓面之載重

房屋類別	每平方公尺載重
住宅	300公斤
市房(無貨物堆置者)	300斤公
旅館內臥室	300公斤
醫院病房	300斤公
辦公室	400公斤
茶坊酒肆	400公斤
校學教室	400公斤
公眾集會所	540公斤
戲院	540公斤
商店(有貨物堆置者)	540公斤
工作場所	580斤公
運動室	730公斤
跳舞廳	730公斤
戲臺	730公斤
工廠	730公斤
拍賣室	1,100公斤
藏書室	1,100公斤
博物院	1,100公斤
貨棧	1,350至2,000斤公
樓梯載重如下	
住宅市房等	300公斤
公共房屋等	730公斤
貨棧等至少	1,450公斤

建築材料	每立方公尺重
花崗石	2,600公斤
沙石	2,500公斤
磚牆	1,750公斤
灰漿三和土	1,750公斤
煤屑水泥	1,450公斤
水泥三和土	2,250公斤
鋼骨三和土	2,400公斤
泥土	1,600至2,100公斤
松木	600至700公斤
硬木	800公斤
生鐵	7,200公斤
鋼	8,000公斤

第一〇五條 屋面坡度如在二十度以下者，載重每平方公尺以一五〇公斤計算，如坡度在二十度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以一〇〇公斤計算。

第一〇六條 如樓面、屋面之載重，大於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用實在載重，為設計之依據。

第一〇七條 裝置機件等處載重之估計，須於機件及他項固定重量外，再加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

第一〇八條 計算二層以上建築物之基礎及柱身等，除屋頂及最高層樓面之載重，須按全數計算外，以下

每層載重，可遞減百分之十；但以減至百分之五十為度，貨棧、廠房各層應按全數計算。

第一〇九條 凡廠棧等每層樓面之載重，須於營造圖樣上註明，竣工後，並應用大號字書於各層牆上，堆置貨物，不得超過此項規定之載重量。

▲風力

第一一〇條 凡於設計時，應使建築物之全部，能安全抵禦任何方向之風力。此項風力，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為一〇〇公斤。

第一一一條 凡高出屋面之樓塔等建築物，每平方公尺至少須能安全抵禦二〇〇公斤之風力。

第一一二條 凡建築物除本身重量，樓面載重，及風力設計，已規定於本規則者外，應將他項外力一併計算，以保安全。

▲泥土載重力

第一一三條 基礎下泥土載重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八〇〇〇公斤。樁身四週阻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一〇〇〇公斤。

第一一四條 上項規定之泥土載重力及阻力，如經實地試驗，確能增高者，得備具報告，呈請工務局核定。

第一一七條 木柱載重規定如下：

柱高與柱寬之比	一〇	每平方公分	五三公斤	每平方公分	八八公斤	每平方公分	七〇公斤	每平方公分	八一公斤
	一五								
	二〇	每平方公分	四二公斤	每平方公分	七〇公斤	每平方公分	五六公斤	每平方公分	六五公斤
	二五								
	三〇	每平方公分	三〇公斤	每平方公分	五三公斤	每平方公分	四二公斤	每平方公分	五〇公斤

▲鋼骨三和土

第一一八條 凡鋼骨三和土建築物，其三和土成份，不得次於一・二・四（即一份水泥，二份黃沙，四份

石子。均以容積為比例）。

此項鋼骨三和土，所能勝任之力量，規定如左：

三和土壓力
 施於樑身或柱高之不過 每平方公分
 於其最小闊度二十倍者 四〇〇公斤

三和土引力……………無

鋼骨壓力……………十五倍三和土之壓力

鋼骨引力……………一・二五〇・〇公斤

三和土與鋼 有竹節者…… 七・〇公斤

骨之黏合力 無竹節者…… 五・五公斤

剪 力 有鋼骨設備者…… 一〇・〇公斤

無鋼骨設備者…… 四・〇公斤

第一一九條 凡前條規定，一・二、四成份之三和土。於二十八天後，每平方公尺不能承受一四〇公斤之

壓力者，則前條規定之壓力、剪、粘力均應酌減。

三和土內水泥成份較高者，前條規定之壓力，得予酌加；惟不得超過該項三和土所能承受之

重力之四分之一。

第一二〇條 梁之長度，應以其兩端支點之距離。或其淨長，加其高度之數為計算標準，但實在長度，不

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一二一條 梁身剪力，每平方公分，超過四・〇公斤者，應加鋼骨，以保安全。

第一二二條 丁字梁之假定寬度，不得過於梁身長度三分之一，或樓板厚度之十二倍。

第一二三條 鋼骨在梁身中，相距不得過十五公分。

在樓板中相距不得過二五公分，並不得過於樓板厚度之兩倍。鋼骨為剪力而設備者，距離不

得過梁高四分之一。

押鐵距離不得過三〇公分。

第一二四條 凡柱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算其彎力。

(甲) 所載重疊偏出柱之重心線以外者。

(乙) 柱之高超過其最小寬度二十倍者。

第二五條 (丙) 一柱之端或兩端與其他構造部份不相連結，並有移動彎曲之可能者。柱內鋼骨面積，不得少於柱之切斷面百分之一，並不得多於百分之六。

第二六條 鋼骨最小尺寸，不得少於下列之數。

(甲) 梁或樓板……………六公厘。

(乙) 柱……………十二公厘。

(丙) 環及箍……………五公厘。

(丁) 鐵網……………二公厘。

第二七條 鋼骨外面所包三和土之厚度，不得少於鋼骨之對徑或下列之數。

(甲) 梁……………二。五公分。

(乙) 柱……………四。〇公分。

(丙) 樓板……………一。二公分。

(丁) 其他部分……………二。五公分。

此項鋼骨外面所包之三和土面積，計算時一律除外，不得認為載重部份。

第二八條 凡牆身之重量，有鋼骨三和土梁柱以負載者，其厚度規定如下：

(甲) 鋼骨三和土牆，至少厚一〇。〇公分。

(乙) 磚牆，至少厚二五。〇公分。

(丙) 如屬(甲)項材料，而用作防火牆者，至少厚二〇。〇公分。

第二九條 鋼骨三和土之各種構造，未經本規則詳細規定者，應依據學理及經驗計劃之。但須經工務局

之認可。

第一三〇條 水泥須擇上等質料並須與工務局規定標準相合。

第一三一條 黃沙內不得含有泥屑雜物，石子不得大於二·五公分並須質地堅實塊粒清潔。

第一三二條 鋼骨應合於工務局規定標準。浮面銹皮，俱應擦淨。

第一三三條 鋼骨三和土建築之任何部份，如發現工程不合情事，經工務局認為有試驗其載重能力之必要者，雖未經業主或設計工程師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工兩月後，指揮匠目，或他項負責人，進行此項試驗；所用試驗之重量，兩倍於所計畫者，如經證明該部份不能安全載重，工務局得令其拆卸重造，違者強制執行之。

第一三四條 鋼骨兩端，俱應彎作馬蹄形其四週應至少離空二·五公分。

第一三五條 鋼骨不得隨意搭接，並不得用火熱煨，接長混用；所繫鋼鐵，均須經工務局派員查驗合格後，方准灌注三和土。

第一三六條 凡所用木殼，須尺寸適當，撐持得力。三和土結硬生力後，方得拆卸。

第一三七條 灌注三和土，不得任意間斷，接灌隔日灌成之部份時，應先用水沖洗乾淨，俾得連結密切。已灌之三和土，寒日須防受凍，夏日須防乾燥太速。

第一三八條 鋼骨三和土之梁柱上，不得任意鑿孔留眼，以免減少其載重能力。

▲鋼 鐵 工 程

第一三九條 鋼鐵材料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見左頁前表）：

第一四〇條 鋼鐵柱之載重，規定如左（左頁後表）：

生鐵	引	力	壓	力	剪	力
熟鋼	一、二〇〇公斤	每平方公分 二一〇公斤	一、二〇〇公斤	每平方公分 七二〇公斤	一、一〇〇公斤	每平方公分 二一〇公斤
鐵	一、二〇〇公斤	七二〇公斤	一、一〇〇公斤	七二〇公斤	五〇〇公斤	七〇〇公斤

柱高與最小寬度 之 L/r 或 L/r	生	鐵	熟	鐵	鋼
一〇	每平方公分 六一〇公斤	每平方公分 七二〇公斤	每平方公分 九八〇公斤	每平方公分 一、〇八〇公斤	每平方公分 一、〇三〇公斤
二〇	五八〇公斤	九八〇公斤	六五〇公斤	一、〇三〇公斤	九七〇公斤
三〇	五五〇公斤	六五〇公斤	六二〇公斤	九三〇公斤	九三〇公斤
四〇	五二〇公斤	六二〇公斤	五八〇公斤	八八〇公斤	八八〇公斤
五〇	四九〇公斤	五八〇公斤	五五〇公斤	八三〇公斤	八三〇公斤
六〇	四六〇公斤	五五〇公斤			

第一四一條 重量不在柱中及柱身之受有他種力量者，均應同時計算及其彎力。
 第一四二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第一三九條規定之載重力量，得增加百分之二

十。

第一四三條 梁身受重下彎之尺寸，超過梁長四百分之一者，其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一四四條 梁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者，或梁身鋼板之厚不及梁高六十分之一者，應增加設備，免使彎曲。此項梁身鋼板，至少須厚六公厘。

第一四五條 生鐵柱之最小寬度，不得少於十二公分。其鐵料厚度，不得少於二·〇公分，並不得少於柱身寬度十二分之一。

第一四六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其連合他部構造之處，至少須用螺絲門四枚。螺絲門之對徑，不得小於鐵料之厚，或二·〇公分。

第一四七條 柱身鋼板，不得薄於六公厘，並應構造合法，用相當底板，以勻分重量於基礎。

第一四八條 帽釘中心與鋼板邊之距離，不得小於帽釘對徑之一倍半。

第一四九條 帽釘間距離不得小於其對徑之三倍。

帽釘對徑，不得小於最厚鋼板之厚度。

第一五〇條 牆身用鋼鐵梁柱負載重量者，厚度做法，同第一二八條之規定。

第一五一條 鋼鐵梁柱在未裝配前，應先刮除銹跡，抹油漆一層，建造後再加油漆一層；但生鐵工程，須先經工務局檢驗合格後，始准油漆。

第一五二條 所用鋼料鐵料，須合於工務局規定之標準。

第一五三條 鋼鐵各部，均須裝置合宜。料身不得彎曲。帽釘應該枚釘緊。接縫概須密合。

第一五四條 工務局認為必要時，得依第一三三條之規定，指揮匠目，試驗此項鋼鐵部份之載重能力。

第四章 防火設備

第一五五條 建築物經本規則規定，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或須添置各種火警設備以防火患者，應遵照本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五六條 防火材料規定如左：

(甲) 磚及空心磚等。

(乙) 花崗石或其他堅固耐久適用於建築之石料。

(丙) 銅、鐵、鋼。

(丁) 水泥三和土，或灰漿三和土。

(戊) 鋼骨三和土。

(己) 鐵絲網外敷二公分厚之黃沙水泥。

(庚) 其他防火材料經工務局核定者。

第一五七條 凡銅、鐵、鋼料之用以載重者（鐵屋架之祇負載本身重量者除外），外面應以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保護之，其最小厚度如左：

(甲) 外牆梁身外敷一〇公分。

(乙) 屋內梁外敷五公分。

(丙) 外牆柱身外敷一〇公分。

(丁) 屋內柱身外敷五公分。

(戊) 其他構造部分外敷四，〇公分。

(己) 樓板攔柵下面外敷二，〇公分。

第一五八條 屋內隔牆，經本規則規定，須能防火者，應依照後開做法構造，並須上與樓板相接。

(甲) 鐵製裝修，嵌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

(乙) 鐵絲網隔牆外敷黃沙水泥，或他種灰砂。

(丙) 厚十公分之鋼骨水泥隔牆。

(丁) 厚二十五公分之磚牆用黃沙水泥砌成。

(戊) 其他經工務局核定之構造方法。

第一五九條 防火牆之構造及厚度，應合於本規則第八一、八二、八三，及一二八條之規定。

第一六〇條 凡在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之樓板上，加鋪木板者，其底下空處，應用不易燃燒之材料填實。

第一六一條 防火門須用鐵料構造，或於兩層拚合之木板上，兩面包裝鐵皮，遇有火警能自行關閉者；此

項防火門四周門框，須用防火材料，其面積不得過五·二平方公尺。

第一六二條 凡防火窗須以鐵製，嵌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遇警須能自行關閉，或永遠不能開啓。

第一六三條 凡規定之太平門，及火警出路，應直通太平梯，或其他出路。過道，不得堆積物件，阻媽通

行。

太平門應分配得宜，俾遇火警時，易於趨避。

第一六四條 凡太平門不得低於二公尺，狹於一公尺，遇警時須能自行向外開出，開出時及開出後均不得

妨礙左近門口出路；此項太平門上，及其他通達太平梯及火警出路之過道上，概須裝有高

一·五，〇公分之太平燈，紅底白字，標明「太平門」字樣，在房屋使用時間內，應永遠有光。

第一六五條 太平梯須與公路或里弄或其他連通公路之空地相通。距離太平梯二公尺以內之門窗，應屬有

防火功用者；如二層樓房屋，不作戲院或公共集會場所之用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一六六條 太平梯須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寬〇·六公尺，梯級至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少於二

十一公分，上下平台須深寬相等，靠外須裝設鐵欄杆及扶手。

第一六七條

二十人以上公用之樓梯，除淨扶手，至少須寬〇·九公尺，其梯級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少於二十三公分，遇轉灣處，不得用斜形梯級，每二十級應添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少於〇·九公尺。

第一六八條

樓井或升降梯之四面，經規定須用圍壁者，其圍壁應照第一五八條之規定，用防火材料構造；所有窗戶，概須用第一六條規定之鐵窗。

第一六九條

規定設置之太平龍頭，其皮帶直徑不得小於四·〇公分，一切零件，俱應配齊，並須遵照工務局指定地位、格式裝置。

第一七〇條

凡公衆建築物之高度，過一五公尺者，應於牆外裝設消防用增壓器，其高度過二三·公尺者，應添裝抽水機、蓄水箱。此項消防設備，其數目、質料、格式、地位，均由工務局核定之。

第一七一條

里弄及私路內，出租之房屋，在三十幢以上，而與附近公路之距離，在六〇公尺以外者，應由業主裝設六·〇公分出水管之太平龍頭，其構造質料、數目，及地點，均由工務局核定之。

第五章 旅館公寓醫院校舍等建築物

第一七二條

凡旅館、公寓、醫院、校舍，及其他公衆居住之房屋，高過三層者，全體構造，應用第四章規定之防火材料。

第一七三條

前項建築，高過二層者，火警時出路上所需要之樓梯、過道，以及樓井四圍隔牆，均應用防

火材料構造。

如下層爲汽車間、木作、漆店，及其他堆置引火材料之商店，則第一層樓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一七四條 前項建築，除經工務局特許外，每層至少須設有太平門兩處。

第一七五條 前項建築，除工務局特許外，須在樓梯過道及其他出入口道設置太平龍頭，或他項消防設備。

第一七六條 前項建築，應設備合於衛生之公用廁所。

第一七七條 小學校舍不得高過二層樓。

第一七八條 校舍內一切樓梯，兩旁俱應裝設扶手及欄杆，所有窗盤，至少須高出地面一·〇公尺。

第一七九條 教室內應有充分之空氣，其樓面高度至少爲三·六公尺。每一學生所佔之面積至少平均爲一·一平方公尺。

第一八〇條 教室內應有充分之光線，其四周窗戶面積，不得少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

第六章 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公衆集合場所等建築物

第一八一條 凡戲院、影戲院、跳舞場、禮堂、演講廳，及其他公衆集合場所，能容一千人以上者，其全部建築，應用防火材料；能容一千人以下者，其樓梯、過道及樓井四圍隔牆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惟在百人以下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一八二條 前項建築，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材料構造之樓板，與毗連之房屋隔離。

第一八三條 前項建築，每層所容之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除進出口外，須另設太平門兩處。

每層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每增二百五十人，或其零數，應添設太平門一處。

第一八四條 照第一八三條之規定，須另闢太平門出路者，其寬度至少須三·〇公尺。

第一八五條 如每層分隔為數部份，而不相連通者，則每部份應各有太平門。

如屬包廂，則每間應直通過道，以達太平門。

第一八六條 前項建築之太平門，至少須淨寬一·五公尺。

觀衆所能望見之門，非爲火警出路之用者，應照太平門上格式，用「此路不通」字樣標明之。

第一八七條 前項建築之過道，寬度不得狹於所連通之太平門。

第一八八條 前項建築內樓梯之寬度，至少須一·三公尺，通達能容五百人以上之樓面者，應有淨寬一·五公尺。

第一八九條 前項建築內之電梯及樓梯，均應圍以防火材料築成之牆壁。

第一九〇條 觀衆座位，不得淺於八一·〇公分（從前面椅背量至後面椅背），每排不得過十六座，靠近牆壁者，每排不得過八座。其兩端所通之走道，長不過六·〇公尺者，不得狹於一·〇公尺，長過六·〇公尺者，每加長一·五公尺，寬度應放寬五公分。

此項座位之裝置，均須固定，不得隨意移動。

走道上，不得裝有矮門、柵欄、摺椅等物，以免妨礙通行。

第一九一條 戲台兩旁須另闢太平門。

第一九二條 凡經規定須用防火材料建築之戲院，其戲台周圍，須築防火牆，高出屋面一·〇公尺。

此項防火牆上，必須開闢之門戶，均應裝有防火門。

第一九三條 戲幕應用防火材料製造，遇有火警，須能自行放下，所有材料、機關，均須經工務局核定。化裝室不得設於戲台之下，須有適當之窗戶及太平門。

第一九四條 佈景儲藏室四周之牆，須厚二五公分，並裝設防火門窗，其地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一九五條 前項建築內之電燈總開關，應裝設於明顯之處。

第一九六條 前項建築內，應裝設對徑六·〇公分之太平龍頭，照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一九七條 戲台、化裝室、售票室、電影放映室內，須各備滅火機，或太平水桶。

第一九八條 前項建築內，應設備合於衛生之男女廁所。

第一九九條 影戲院內之出入要道，須裝地燈，俾觀衆於黑暗中，能辨明路徑。

第二〇〇條 電影放映室，至少須高二·五公尺。

裝設一機者，其深度、寬度至少各一·八公尺。裝設兩機者，應加寬〇·六公尺。

牆身、房頂等，悉用防火材料構造之。

第二〇一條 電影放映室之門，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並裝彈簧或滑輪，俾得自行向外啓閉。

映機前面之放光及瞭望洞，不得大於三〇公分見方，並須裝有防火小門，遇火警時能自行關閉。

第二〇二條 此項放映室，應有流通空氣之設備，並除電燈外，不准安置他種燈火。

第七章 貨棧工廠商店及辦事處等建築物

第二〇三條 凡工廠、商店，及辦事處所，若在四層或四層以上者，其全部建築，應用防火材料，若在三層或三層以上者，其樓梯、過道，及樓井四周隔牆，均應以防火材料構造。

第二〇四條 汽車行或製造易於燃燒物品之工廠，其樓板、平頂、牆身，均須護以防火材料。凡貨棧容積，如過五七〇〇立方公尺者，全體建築應用防火材料。

貨棧內每間之容積，過四二〇〇立方公尺者，應添築防火牆以隔之。此項防火牆上，得開設一門或數門，惟客門併合之寬度，不得超過防火牆長度之半，並須在門之兩面，裝設防火門。

第二〇五條 前項建築，除貨棧外，如面積超過二八〇〇平方公尺者，每層概須有火警出路兩處。工廠及工場之門戶，應向外開。

第二〇六條 前項建築，全恃樓梯為火警出路者，其每層樓梯併合之寬度須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每百人須一·五公尺寬，每高一層，每百人加寬〇·一五公尺。

(乙) 房屋全部，如用防火材料構造者，每百人須一·〇公尺寬，每高一層，每百人加寬〇·一〇公尺。

(丙) 如上項人數，難以確定時，應以每人不得過一平方公尺，為計算人數之依據。

第二〇七條 前項建築內，通達太平門、太平梯等之過道，其寬度應照第二〇六條辦理。

第二〇八條 前項建築，高及三層，或容有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太平龍頭，或他項消防設備。工廠內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並須加以適宜之分布。

第二〇九條 前項建築內，應備合於衛生之男女廁所。

第八章 油棧油池等建築物

第二一〇條 油棧須用防火材料構造，其高度以一層為限。

第二一一條 油棧之容量應標明於屋外，並應察酌情形，適用下列辦法之一，以防油料溢出：

(甲) 門窗最低部份高出屋外地面〇·六公尺。

(乙) 地板低於屋外地面〇·六公尺。

(丙) 屋外另圍以牆垣，或土堤，或兩者兼用。

第二一二條 油棧內任何部份須能充分流通空氣。

第二一三條 各油棧之間及油棧與毗鄰基地之間，其距離不得小於各該油棧最小尺寸之一半，亦不得小於

七·五公尺。

第二一四條 油棧與公路邊及鐵路淨空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二〇公尺。

第二一五條 油池須用防火材料構造，並應備有通氣孔，或保險開關。

第二一六條 油池之頂，至少須能承載每平方公尺（水平面）二〇〇公斤之活載。

第二一七條 金屬構造之油池，應塗刷防銹物品，其接縫之處，並應封鍛填嵌，務使緊密。

第二一八條 油池須圍以牆垣，或土堤，但其數目在四個以內者，亦得成組圍繞，圍牆或圍堤內之容積與

油池容積之比例如下：

油池種類 容積比例

汽油池 至少一比一

煤油池 至少一比二

柴油或潤油池 至少一比四

圍牆或圍堤之排水管，須備有開關，設於牆堤外面；除排水時間外，須緊密封閉。

第二一九條 各油池之間，及油池與油棧或毗鄰基地之間，其距離適用下表之規定：

油池容積	公升	最小距離	公尺
二五〇〇〇以下	二五〇〇〇以下	一·五〇	
五〇〇〇〇以下	五〇〇〇〇以下	三·〇〇	
七五〇〇〇以下	七五〇〇〇以下	四·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以下	一〇〇〇〇〇以下	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以下	一五〇〇〇〇以下	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以下	二〇〇〇〇〇以下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一以上	二〇〇〇〇一以上	一五·〇〇	

第二二〇條 油池公路邊及鐵路淨空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二〇公尺。

第二二一條 灌放油料，須用合式之抽油機與聯接之管子，以防油料或其揮發之氣質與空氣接觸

第二二二條 抽油機，應於距機較遠之處裝設開關，以便遇警時可立即關閉，所有輸油管，亦應一律裝設開關。

第二二三條 凡各公司油池建築地之四周，須建築一公尺高之土堤一道，堤頂寬度為一公尺半，兩邊坡度為一比二；相鄰之油池建築地，得僅建堤一道，以資隔離。

第二二四條 油池、油棧須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房屋內適當地地點，應備適用之滅火器及充分之黃沙。

第二三五條 油棧內所裝電燈，應用雙層玻璃罩，其外層並應密不透氣，所有開關及保險鉛絲，均應裝在

屋外，密閉於不透氣之箱匣中。

第二三六條 「禁止吃烟」牌及重要管理規則，應張貼於油棧內醒目之處。

第九章 牛奶欄建築物

第二三七條 牛奶欄建築地點，其四周附近不得有死水浜，亦不應靠近其他常生蚊蠅之地。

第二三八條 牛奶欄應有牛舍、牧場、飼料貯藏室、拌料室、裝奶室、職工宿舍及廁所等設備。

第二三九條 飼料貯藏室及拌料室，得與牛舍接連建築，但門戶不得直接開通；藏奶室應與裝奶室接連建

築，惟與牛舍須有二十公尺以外，三十公尺以內之距離；其餘職工宿舍及廁所等，與其他房屋，應有更遠之距離。

第二三〇條 牛舍之大小，應以牛隻之多少為比例，每牛所佔地位，至少須有二百立方公尺；其餘各種房屋，隨其需要。

第二三一條 牛舍與藏奶室、裝奶室，自地面至房簷，均不須低於三公尺

第二三二條 牛舍宜朝東、西起造。藏奶室與裝奶室宜朝南、北，其四周並須留有至少三公尺之空地

第二三三條 牛舍內，每隻牛位，應用橫直鐵杆分隔，其高度至少須有一・二公尺，分成兩行，中間留出走道，以便打掃，兩旁設糞溝各一道，牛位前各設一食槽，與外牆間另留一走道，為喂料之用。

第二三四條 牛舍門窗，均應向外開，窗盤至少離地一・二公尺，窗寬至少一・五公尺，窗之總面積，不

得小於房屋面積十分之三，屋頂上須裝百葉氣窗、藏奶室、裝奶室及廁所，其窗之總面積，

不得少於房屋面積四分之一

第二三五條 牛舍、藏奶室、裝奶室及廁所等房屋，其地面均應用水泥或其他不透水材料，四周並應加做明溝，牛舍地面應劃小方格，以利牛隻行走，並應較附近路面高出十五公分，藏奶室及裝奶室內牆四周，加做一·五尺高水泥，或其他不透水材料之護壁，並做平頂

第二三六條 牧場面積，至少須與牛舍面積相等。

第二三七條 凡有自來水地段內牛奶棚，每間房屋至少應裝自來水龍頭一具。

第十章 附則

第二三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三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務局承辦及代辦房屋修建工程暫行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上海市政府市會三三34字第二六六四號令准

- 一、上海市工務局爲便利市府或所屬各局處或其他機關修建房屋工程特訂定本辦法行之
- 二、凡市府交辦或所屬各局處或其他機關委託修建房屋工程由本局營造處承辦或代辦之
- 三、本局營造處於接到交辦工程令文或委託書後即會同原委託機關查勘工程情形會同編擬承辦工程預算圖表取具廠商三家以上之估價單送請市府審核備案
- 四、本局承辦或代辦工程經市府核准後即與原委託機關簽訂合約並由市府派員監訂之合約一式三份除呈市府及原委託機關各執一份外其餘一份由本局營造處交本局會計室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籌備開工
- 五、本局承辦或代辦房屋修建工程其工程預算總價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先由本局墊款辦理於完工後一次清結其工程預算總價在五萬元以上者得由本局向市府或委託機關預收全部工程預算價百分之七十購置材料
- 六、本局承辦或代辦工程完工後即由本局營造處呈請市府會同原委託機關結清餘款並呈報市府備案
- 七、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務局現有私建棚屋暫行取締辦法

三十四十一月十五日日本局市工字第八六一號呈市政府備案十六日市工(34)字第八七九號公布

一、上海市工務局爲取締本市私建棚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在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前私建之棚屋概照本辦法取締之

三、凡未佔用公路公弄或河道及不沿五公尺以上之公路之私建棚屋並無礙於消防衛生市容者得暫緩取締但本局認爲必要時仍得隨時通知限期拆除

四、凡佔用公路公弄或河道或沿五公尺以上之公路或有礙於消防衛生市容之私建棚屋一律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逾期由本局派工代拆所有費用應由業主負擔但經請求准予具結延期者得暫緩取締到期仍須拆除不得再延

五、凡暫緩取締之私建棚屋統限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拆除

六、凡暫緩取締之私建棚屋概不得私自添建或修改否則一經查實立即勒令拆除

七、凡佔用下水道之私建棚屋一律不得援用本辦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工務局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日本局市工字第八六一號呈市政府備案十六日市工(34)字第八七九號公布

- 一、上海市工務局爲調劑市民住屋減輕市民負擔在市區搭建臨時棚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需要搭建臨時棚屋者得依照本辦法繪具圖樣向本局申請臨時執照在禁建區域外搭建臨時棚屋
- 三、舊公共租界及舊法租界內暨沿柏油路(或重要公路)之在十公尺以內者及其他有礙消防衛生市容等地區非經呈准概不得搭建臨時棚屋
- 四、凡建造竹笆土牆平房其四周必須留二·五公尺以上之空地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七十平方公尺屋簷不得高出地面二·五公尺屋架須用堅固木料或竹料構造屋面須用瓦片或其他避火材料蓋造凡建築席棚其四周須留五公尺以上之空地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屋簷不得高出地面二·五公尺屋架須用堅固毛竹構造
- 五、凡私自建造臨時棚屋未經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查獲除勒令拆除外並依法嚴懲
- 六、凡經申請核准搭建之棚屋必須由業主親自居住不得私相授受頂賣或作爲商店營業之用否則一經查實立即勒令拆除
- 七、臨時棚屋居住限期爲一年期滿須全部拆除但因建築良好較爲安全者得於期滿前呈請延期一年惟以一次爲限
-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務局公園管理通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市政府指令
祕組三(34)字第二二三七號核准

一、上海市工務局爲統一管理全市公園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二、全市公園每日開放時間除因特殊情形由本局另行規定外普通規定如左

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

十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三、全市公園除特定免費遊覽外均須憑門票入園但身長在一公尺二十五公分以下之兒童如由成人攜帶者得
免費入園

四、門票分爲兩種票價及請購辦法規定如左

1、個人常年票全年通用每張五百元向財政局填表請購

2、普通個人門票當日通用每張五元向各公園售票處購買之

五、凡軍警機關學校團體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得向本局申請填發免費入園證於指定日期入園遊覽

六、園內兒童遊戲場僅供十六歲以下之兒童遊玩之用成人不得入內

七、各種車輛(孩車及殘廢人乘坐車除外)以及牲畜均不得入園

八、凡有左列各種情形者不准入園遊覽

1、酒醉者

2、傳染病患者

3、神經病患者

九、凡有左列各種情形者得令其出園

1、向遊人乞討者

2、向遊人兜售貨物者

3、赤身裸體者

一〇、遊人在園內不得有左列各種行爲

1、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在園內開唱無線電收音機或留聲機暨奏弄其他樂器

2、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園內演說或集會

3、故意戲弄或激怒園內所有禽獸

4、攀折花木污損公物

5、隨地吐痰

6、隨地便溺

7、任意拋置果皮紙屑

8、高聲吵鬧

9、其他不道德及有傷風化之行爲

十一、本通則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上海市工務局公園商營茶室及攝影室管理規則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市政府祕組三(34)字第二二〇八號指令核准

一、上海市工務局爲管理本市公園商營茶室及攝影室起見特訂定本規則行之

二、凡各公園內有茶室或攝影室之設備者得由本局招商承辦

三、凡茶室或攝影室招商承辦規定手續如左

1、每年度終了前由本局登報招標

2、承包期限自每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願意承包者於見報後向本局繳費領取標單

4、標單填就密封後隨同保證金於規定日期前向本局辦理投標手續所繳保證金於開標落選後憑原收據領還

5、開標時各投標人得到場參觀並以最高價格爲得標人惟最高價尙不及本局規定最低價格時得全部宣佈無效重行招標

6、得標人於接得本局通知書後應於三日內來局簽訂合約並隨繳承包金逾期即予取消得標權由第二得標人續訂合約除將所繳保證金充作罰款外其所有差額並應由第一得標人負責賠補

四、承包商在承辦期內須絕對遵守各公園管理規則及營業法令並須按照市價營業如有違章抬價等情事一經查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或勒令停業所繳承包金概不退還

五、承包商不得將承包權全部或一部份轉讓或分租他人營業

六、承包範圍僅限於房屋租借及營業權其他各種設備水電費及各項捐稅等概由承包商自行負擔

- 七。承包商使用園內房屋設備如有毀損情事除處罰外須負責修復
- 八。本辦法以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都市計劃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都市計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都市計劃由地方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

第三條 下列各地方應儘先擬定都市計劃（一）市（二）已闢之商埠（三）省會（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五）其他經國民政府認為應依本條擬定都市計劃之地方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地方如關軍事者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受損毀時地方政府認為有改定都市計劃之必要者應於事變後六個月內重為都市計劃之擬定

第五條 就舊城市地方為都市計劃應依當地情形另闢新市區逐步改造

第六條 都市計劃擬定後并送由內政部會同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交由地方政府公佈施行都市計劃核定公佈後如有變更仍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都市計劃公佈後其事業分期進行狀況應由地方政府於每年終編具報告送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八條 地方政府為擬具都市計劃得遴聘專門人員並指派主管人員組織都市計劃委員會議訂之

第九條 都市計劃委員會之組織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〇條 都市計劃應表明左列事項（一）市區現況（二）計劃區域（三）分區使用（四）公用土地（五）道路系統及水道交通（六）公用事業及上下水道（七）實施程序（八）經費（九）其他前項各款應儘量以圖表表明之其第一款包括人口地勢氣象交通經濟等狀況并應具實測地形圖明示山河地勢原有道路村鎮市街及各名勝建築等位置與地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份之一

第一一條 市計劃區域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并預期至少三十年內發展情形決定之

第二二條 都市計劃應劃定住宅商業工業限制使用區必要時並得劃定行政區及文化區

第一三條 住宅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安寧

第一四條 商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第一五條 具有特殊性質之工廠應就工業區之特別指定地點建築之

第一六條 行政區應儘量能就市中心地區劃定之

第一七條 文化區應就幽靜地段劃定之

第一八條 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後其土地上有建築物不合使用規定者除屬修繕外不得增築但主管地方政府

認為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其因變更使用所受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一九條 市區道路系統應按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佈置之道路所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全市總面積

百分之二十

第二〇條 市區道路之縱橫距離應依使用地區分別定之

第二一條 市區主要道路交叉處車馬行人集中地點及紀念物建築地段均應設置廣場并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停

車場

第二二條 市區公園依天然地勢及人口疏密分別劃定適當地段建築之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市面積

百分之二十

第二三條 市區應用水水源地域不得有污水溝渠之灌注及妨害水源清潔之設置

第二四條 市區飲用水以自來水為原料其未能設備自來水者其飲料用水源應有衛生管理之規定

第二五條 市區內中小學校及體育衛生防空消防設備等公用地點應依市民居住分佈情形適當配置之

第二六條 市區垃圾糞便利用水道運出者其碼頭應設於距市區一公里以外之地位

第二七條 市區公墓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二八條 都市計劃得分期分區實施

第二九條 新設市區應先完成主要道路及下水溝渠等工程建設

第三〇條 新設市區建築地段應儘先完成土地重劃

第三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得由各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送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三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行政院修正公佈

第一條 營造業之管理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造業指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營造廠建築公司及其他同類廠商

第三條 營造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凡為營造業者應於開業前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條 營造業之登記分為甲乙丙丁四等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為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 一、會領有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

-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者

第七條 凡聲請登記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 一、會領有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二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

-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副）者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為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二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會領有丁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十萬元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

並曾任土木或建築工程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第九條 凡聲請登記爲丁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工程滿二年以上經證明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有承辦工程之經驗能力或學識經同業兩人以上證明者

第一〇條 營造廠商之主任技師不得同時担任其他同類廠商之同等職務

第一一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填具聲請書一份保證書二份聲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呈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轉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

前項審查登記在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建築機關行之

第一二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造公司或廠之名稱

二、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三、經理或廠主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四、主任技師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五、內部組織

六、資本金額

七、業務範圍

八、創立年月

第一三條 營造業之保證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一、同額以上資本之商號

二、同等同業三家或甲等同業一家

前項担保商號如停業或退保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另覓保證人

第一四條 出保商號如遇所担保之營造業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各條或違反定章時應依法負担保責任

第一五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以登記證應將登記表及相片各一份分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一六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甲等 法幣一千元

二、乙等 法幣五百元

三、丙等 法幣二百元

四、丁等 法幣一百元

第一七條 營造業在未領得登記證以前不得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會領有營造業營業證者得暫准營業但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月內將舊證繳驗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重行按等登記另發新證繳納半費

第一八條 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於登記省市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一九條 營造業各按其登記等級承辦左列工程

一、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二、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一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三、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十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四、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第二〇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追繳其登記證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一、營造廠商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二、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

三、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四、違反建築法令二次以上者

第二一條

營造業應憑登記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領取工程記載表於每項工程動工之前在表內填明該工程建築執照號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加蓋印章發還

前項工程記載表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另繕副本按月彙呈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第二二條

工程記載表之格式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製定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每項工程之建築執照號數

二、業主姓名住址

三、建築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姓名及開業號數

四、動工及竣工日期

五、工程造价

六、工程地點

七、營造業駐工場代表人姓名

第二三條 營造業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備案並繳銷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

第二四條 營造登記證遺失時應由登記人登報聲明作廢並須按原登記費百分之五十繳納補登費聲請補發

第二五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重行聲請登記

一、更改組織者

二、變更資本數額者

三、改易名稱者

四、更換代表人者

第二六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准備案

一、變更主任技術人員

二、變更業務範圍者

三、變更廠址或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者

第二七條 營造業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由營造廠商負責

第二八條 本規則所訂各等廠商登記資本暨承辦工程總值於當地工料價格標準變動過劇時得由地方主管建

築機關層轉內政部核准提高或降低之

第二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區城鎮營建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收復區城鎮營建事業之計劃實施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城鎮指院轄市省轄市省會縣城及聚居人口二萬以上之集鎮

第三條 收復區被災城鎮之復興及舊城鎮之改造其營建計劃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於城鎮收復後儘六個月內擬訂之

第四條 因國防空防經濟交通之共同關係城鎮間得聯合擬定一定區域內之共同營建計劃稱爲區域營建計劃

第五條 收復區之市省會營建計劃及區域營建計劃應經內政部及有關部署之審查核定縣城及集鎮營建計劃應經省政府之審查核定並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城鎮營建計劃之實施得分期分區辦理但應儘先完成本規則第二三四章之規定

第七條 省政府對於各市縣營建計劃之緊急措施事項得組織公共工程隊指導辦理之

第八條 市縣政府於城鎮收復之始應儘先組織清潔隊工程隊及消防隊辦理清除及善後事宜

第二章 土地收用與整理

第九條 市縣政府爲謀地方之復興與重建得將未改良或已改良之土地無論會否遭受戰爭破壞於實施工程

以前劃定區域全部或部份徵收之

第一〇條 市縣政府對於城鎮將來需用之土地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保留徵收

前項保留徵收謂就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徵收以前項爲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其爲妨礙徵收之使用

第一一條 未擬訂或領有營建計劃之市縣政府不得對未改良之土地加以改良或施工

第一二條 因執行本規則而徵收之土地其地價及改良物價之補償依土地法之規定並得以土地債券給付之

第一三條 已徵收之土地應由市縣政府整理規劃其可租與人民者得劃定單位面積由人民承租經營使用按地價徵收累進地租

前項整理規劃應予徵收後一年以內爲定

第一四條 已依計劃開闢道路之地段應儘先辦理土地重劃

第一五條 市縣政府於擬定營建計劃時應擇適當地點劃定公用土地經核定之公用土地得依第十條規定呈請保留徵收

前項公用土地指供公有建築物及公共工程之用地

第三章 城鎮規則

第一六條 城鎮規劃應消除城鄉界限城鎮營建計劃應爲區域營建計劃之一部區域營建計劃應爲省營建計劃之一部

第一七條 城鎮規劃中各項設備應按地形及人口分布狀況儘量配合區鎮保甲等自治單位力求普遍發展並應

化整爲零避免集中

第一八條 住宅地帶應與工業地帶絕對分離工業地帶應分布于四郊並位于河流之下游兩地帶間並應永留綠地帶

第一九條 自動力工廠使用二匹馬力以上及手工業僱用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不得設于住宅地帶

第二〇條 城鎮之綠地帶不得少於建築面積之兩倍原有綠地帶應絕不保留四郊之農業地帶儘可能引伸入區域之內

第二一條 被炸區域及人口稠密之舊城中心區得視實際需要依法徵收改為綠地帶

第二二條 綠地帶規定如左

一、公園

二、園林大道

三、農地

四、林地

五、廣場

六、河流湖沼

第四章 道路系統

第二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市區或區域實際需要及可能發展規劃道路系統圖儘先公布對於無系統之道路並應重行整理使整齊聯接納入整個道路系統

第二四條 道路依其使用性質分交通路商業路居住路其等級規定如左

一、園林大道（指城市內之大道或貫通公路系統中之主要幹綫）

二、幹路（指聯絡各地帶及貫通公路系統中之主要幹綫）

三、路（指各地帶內之主要街道）

四、街（指各地帶之次要街道）

五、里（指不能通行汽車之路）

六、巷（指僅能通人行之路）

第二五條 道路之寬度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一、園林大道六行車道以上者（人行道在外）

二、幹路四行至六行車道者（人行道在外）

三、路雙行至四行車道者（人行道在外）

四、街雙行車道者（人行道在外）

五、里三公尺至六公尺

六、巷一·五公尺至三公尺

前項規定得因地形特殊酌量變更之

第二六條 原有道路其寬度不及前條之規定而在新道路系統之內者應一律拓寬市縣政府並應于城鎮收復後

對於應行拓寬之道路兩旁樹立標幟禁止在標幟以內建築

第二七條 道路系統之規劃應依照左列各項規定

一、方格式與放射式道路（即斜角道路）應併同採用

二、應開闢環城路或沿河堤路

三、應儘量採用直綫

四、應減少主要幹道上之橫道

五、應避免兩條道路以上之交又集中

六、應顧及基地段建築上之便利

七、應依當地地形及交通需要不限于一定規則形狀

第二八條 道路轉角應爲弧形其半徑不得小於交叉道路寬度之和之半

第二九條 新闢主要幹道方向應儘可能與當地一年中最多之風向相同

第三〇條 過境公路交通應另闢路線不得穿過城區及集鎮

第三一條 城鎮舊有房屋毗連建築稠密地區應添闢里巷

第三二條 未拆城牆之市縣得儘先拆除城牆改充環城路或公園及園林大道

前項城牆如軍事機關認爲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妥選地點部份拆除以溝通內外城區

第三三條 供交通及居住使用之道路兩旁應於道路線之外劃定建築線使其退讓退讓寬度應視道路之寬度酌

定之

第三四條 兩幹路之交又及公路與鐵路應儘可能分建地面道路及地下壕道隔離之

第三五條 接通車站碼頭飛機場及商業繁盛之道路應儘先修築或拓寬

第三六條 道路之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但在山地必要時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第三七條 道路與道路間之基地面積稱爲地段其較長一面之寬度應依左列規定

一、一般城區 一百公尺至二百公尺

二、商業地帶 六十公尺至一百二十公尺

三、居住地帶 八十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

四、工業地帶 一百五十公尺至三百公尺

第五章 公有建築及住宅工程

第三八條 公有建築之基地應預爲保留並應依照公有建築標準制式按地方財力及需要分年建築之不得建造任何非規定標準制式之公有建築

第三九條 市縣政府及其直轄機關之公有建築應儘先建造在完成之前應擇當地適當房屋租用或搭蓋臨時辦公棚舍

第四〇條 市縣公有建築規定如左

- 一、市或縣政府及直轄機關
- 二、法院及郵政電訊機關
- 三、市或縣參議會
- 四、市或縣銀行
- 五、市或縣立中小學校
- 六、市或縣公園
- 七、市或縣民衆教育館
- 八、市或縣忠烈祠
- 九、市或縣立衛生院醫院及療養院
- 十、市或縣立運動場及游泳池
- 十一、市或縣立圖書館及博物館

第四一條 區或鎮之公有建築規定如左

一、區或鎮公所及警察所

二、鎮中心大會堂

三、菜市場

四、衛生所

五、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六、消防隊

第四二條 保之公有建築規定如左

一、保辦公處

二、保國民學校

三、警察分所或派出所

四、公共廁所

第四三條 新造建築無論公有私有除商業繁盛地帶經許可者外其建築面積一律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四

十

第四四條 沿道之建築除住宅地帶外市縣政府得規定其一致之高度層數及表面建築材料

第四五條 市縣政府應按當地需要及房屋被災情形籌建公營住宅以裕民居並應訂定獎勵辦法鼓勵人民自行

投資建造民營住宅

第四六條 興建公營住宅之基地應儘先選擇舊有之破落污濁街坊拆除修造以逐步改善環境衛生

第四七條 公營住宅之計劃應與整個城鎮營建計劃相配合其經費之籌措及租賃分售辦法應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四八條 臨時救濟住宅應分設郊區並得徵用寺廟祠堂以供人民臨時居住但不得超過六個月之期限

第六章 公用工程

第四九條 市縣政府在地區收復之始對於飲用水源應澈底化驗必要時應加以消毒或保護

第五〇條 市縣政府應就實際需要規劃自來水之設施並應鼓勵人民自行投資興辦自來水廠未設自來水之地

方應分段建築簡易沙濾給水站所有公私水井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填塞

第五一條 被炸區域之自來水管道應切實檢查防止滲水

第五二條 新裝自來水管道應避免修理道路時阻礙交通並應至少埋藏地面以下一公尺

第五三條 自來水廠之擴充應儘可能分區獨立設廠並應自設電廠發電應用

第五四條 污物廢水應先計劃適當之排除及處置下水道應視需要情形分區修築整理並應於修築或拓寬道路

時同時辦理之

第五五條 污水排洩之出口不得洩入飲用水源之上流其出口位置並應至少距離城區一公里

第五六條 市縣之電力設備應儘先恢復在電廠修復以前得徵用自用動力廠發電設備暫先發電應用

第五七條 新設電廠或舊廠擴充設備時應注意廠房及重要線路之安全

第五八條 碼頭之位置應與堤路相連並應儘量使與陸運空運相啣接

第五九條 客運火車站及公路車站之位置得引伸至城鎮中心之附近建造但不得影響城鎮之交通幹線並應自

車站前修築幹路直通中心區

第六〇條 貨運火車站應擇陸運交通便利地帶或倉庫地帶建造並應於附近多留空地以備迴車場之擴充

第六一條 火車鐵軌近入重要城區之部份必要時得掘成壕道使陷入地區之下鋪設鐵軌以免影響路面交通壕

道兩旁之區域並應劃爲工業地帶

第六二條 民用飛機場應於郊區地帶開闢週圍應保留相當空地以備擴充飛機廠與水陸碼頭之間應以幹道
接

第七章 附則

第六三條 新市區之戰術形勢要點應保留構築工事之土地主要街道之防禦工事應就公用土地地下建築之

第六四條 主要十字路口應保留建築橫斷地下隧道之位置此項地下隧道應溝通前條之地下防禦工事在平時
應作人行隧道之用

第六五條 供公共使用之建築物其重要結構部份應予加強以增加其安全性及防火性

第六六條 市縣政府對於轄境內缺乏或過剩建築材料應分別禁止或獎勵其出口或進口

第六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務局甄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慎重銓選特設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員司資歷複審事項

（二）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員司晉級複核事項

（三）關於局長交辦有關甄選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委員十四人至二十人由局長就本局高級職員中指定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并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通知有關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第五條 本會議決案件報請 局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會務由本局人事室兼辦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局長批准之日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切實取締市內棚屋建築辦法

(一)正在私築之棚屋

(甲)在禁建區域以內者

(1)由警察局分令各分局對於無照建築隨時勒令停止

(2)由民政處轉飭各保甲協助制止

(3)警察局應將正在搭建之包工拘局傳詢或拘對如屢戒不悛者應嚴加處罰

(4)工務局如有查得應予停止者得憑查勘隊證明書直接請警察分局派警制止不另行文

(乙)在禁建區域以外者

由警察局對於正在私建之棚屋立即勒令停止並令飭向工務局請領執照一面通知工務局如令到後逾

兩星期尙未聲請者應即由警察工務兩局會同派員勒令拆除

(二)業已私建之棚屋

(甲)在禁建區域以內者

有佔公路下水道及有礙消防市容者先行由工務局會同警察局派員勒令拆除之其餘分期取締

(乙)在禁建區域以外者

有佔公路下水道及有礙消防治安而情形嚴重者勒令拆除其餘按照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責令補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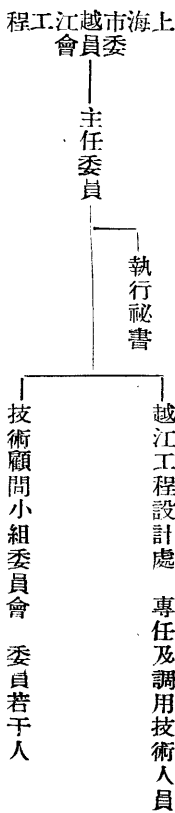
棚屋執照

(三)請地政局在本市禁建區域以外籌撥公地准由貧民借用搭建臨時棚屋

(四)以上辦法由警察局轉飭各分局切實執行并列為重要考成之一

籌建越江交通工程進行辦法

甲、組織「上海市越江工程委員會」為求集思廣益起見擬邀請本府有關各局及政府駐滬各有關機關暨當地賢達先組織「上海市越江工程委員會」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以市長為主任委員為主持審議大橋或隧道之最高機構下設越江工程設計處辦理勘测鑽探及設計事宜內部工作人員除專任外擬借調行政院工程計劃團及本局人員另設技術顧問小組委員會網羅橋樑與隧道專家彙合各方技術建議商討研究交設計處參考其組織如下



乙、籌建工作 分兩期進行如左

第一期 1 勘测並選定橋梁或隧道地址及繪製浦東浦西兩岸地形圖

2 鑽探選定地址之浦江地質以上兩項工作完竣即編具報告提請越江工程委員會決定工程應取之地址及式別

第二期 1 設計工程圖樣

2、編製工程預算

籌建越江交通工程進行辦法

丙、設計經費

3 擬定工程計劃準備招標及發包手續

全部工程設計約需時一年設計經費約計國幣二億元擬請由市庫撥墊將來於工程經費籌有的款時歸還

上海市工務局道路溝渠代辦工程費率表三十五年六月

疏		糞管及陰溝接管工程		修復路面行人道及修築斜坡等					代辦工程	項	目	單	位	費	率	(元)	備	註	
用竹片及桿棒疏通者	每道	陰溝接頭	糞管接頭	鋪水泥混凝土石板者	鋪木塊者	”	”	鋪柏油石子者	”	”	”	”	”	”	”	”	”	”	
		每公尺	每公尺	”	”	”	”	”	”	”	”	”	”	”	”	”	”	”	
		五七·四〇〇至一六八·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至二五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修復路面費包刮在內	以實做數量計算不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	人行道	路面	人行道斜坡	路面	路面	人行道斜坡	路面	路面人行道斜坡	路面人行道							

上海市工務局道路溝渠代辦工程費率表

設私人里弄糞管及陰溝

溝		陰			管	
暗陰井	明陰井	三十公分徑(十二吋)	二十三公分徑(九吋)	十五公分徑(六吋)	三十公分徑(十二吋)	二十三公分徑(九吋)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八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	”	”	”	”	”	”

附註：凡不列在本表內各項代辦工程得隨時另行估計

修正上海市工務局公園管理通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海市政府滬祕
三(35)字第二四三七號備案

一、上海市工務局爲統一管理全市公園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二、全市公園分類如左

(甲)普通公園

(乙)兒童公園 專爲十六歲以下或身長一公尺二十五公分以下之兒童而設

三、全市公園每日開放時間除因特殊情形由本局另行規定外通常規定如左

(甲)普通公園

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

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乙)兒童公園

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

十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四、全市公園之遊覽規定如左

(1)普通公園除特定免費及由成人攜帶之兒童得免費外一概憑門票入園

(2)兒童公園一概免費除攜帶兒童之成人外其他成人一概不得入內

五、門票分常年票及臨時票兩種在各公園售票處出售其票價另定之

六、凡公私機關學校團體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除星期及例假日外得向本局園場管理處申請填發免費入園證於指定日期地點入園遊覽

七、普通公園內特闢之兒童遊戲場及兒童公園內設置之兒童遊戲器具成人不得使用

八、除孩車及殘廢人坐車外其他各種車輛以及牲畜一概不得入園

九、公園內設置之茶室攝影室得招商承辦其辦法另定之

十、凡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入園

(1) 酒醉者

(2) 患病者

(3) 神經病者

(4) 衣冠不整者

(5) 攜帶各種武器者

十一、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而不受勸告者管理人員得令其出園

(1) 踐踏花壇或草地者

(2) 攀登花木者

(3) 任意搬動或踐踏輪臥椅凳者

(4) 向遊人乞討者

(5) 赤身裸體者

(6) 高聲吵鬧者

(7) 故意戲弄或激怒水陸動物者

(8) 在池內洗澡者

(9) 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或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園內集會演說或舉行團體操演者

(10) 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在園內開唱無線電收音機留聲機或奏弄其他樂器者

十二、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而不受勸告者管理人員得沒收其攜帶物品並令其出園

(1) 在園內兜售物品者

(2) 非運動場所任意打踢毽子或玩弄各種球類者

(3) 玩弄弓箭或彈弓者

(4) 放風箏紙鳶或模型飛機者

(5) 穿溜冰鞋任意行走者

(6) 在池內釣魚者

十三、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重責令賠償修復或予以處罰後令其出園

(1) 隨地吐痰到處便溺者

(2) 任意拋棄果皮紙屑者

(3) 污損椅凳或其他設備者

(4) 攀折花木者

(5) 攀越牆頭或拆損籬笆

(6) 捉捕蟋蟀青蛙蝌蚪或其他蟲類者

十四、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人員得令園巡押送就近警察局予以法辦

(1) 不遵勸告出言侮辱者

(2) 鬥毆相打者

(3) 聚眾滋事者

(4) 有扒竊行爲者

(5) 有傷風化行爲者

(6) 有其他不道德行爲者

十五、凡在園內因違犯規章以致遭受任何傷害時管理人員除設法予以緊急救護外不負其他責任於事態處理後仍須依照本通則辦理

十六、本通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526B

1610599

上海图书馆藏书

册数: 1

售价: .20

3